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 19,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限额人民币 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1%。

此次贷款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次担保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法人代表钟振强，经营范围：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等。主要是商品房的开

发与销售。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2,453,283,636.65 元，负债总额 2,267,442,574.7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9,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058,942,574.76 元），净资产 185,841,061.89 元，营业收入 690,119,011.52 元，利润总额 90,039,966.58 元，净利润 66,767,275.00 元。此期上述指标已经审计。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2,457,708,241.12 元，负债总额 2,256,166,189.16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9,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027,166,189.16 元），净资产 201,542,051.96 元，营业收入 159,729,302.00 元，利润总额 20,934,653.42 元，净利润 15,700,990.07 元。此期上述指标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对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2,6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止，主债务履行期为 1 年。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限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19,0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效地帮助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补充用于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开发进度和增加土

地储备，是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建立在公平、对等的原则上，不属于违规担保。

2、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以上担保。

3、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 100%股权。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提供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3,88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